附件1

2020年第三季度区级审批环评文件编制规范性复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文件 名称 | 存在的规范性问题 |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 编制人员  失信记分 | 失信记分依据 | 审批  部门 | 管理要求 |
| 1 | 北京市顺义区餐厨垃圾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编制单位和编写人员未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相应位置盖章或者签字。 | 北京鼎昕环境  有限公司（91110113MA00F9Q68X） | 桂玉华  （BH026304） | 4 | - |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六项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九条。 | 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受理阶段环评文件规范性审查。 |
| 2 | 北京辰光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编制主持人不属于全职人员。 | 北京环科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1110114589070625P） | 夏恒霞（BH029949） | 5 | 5 |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 | 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住所在本区或者在本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抽查。 |